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5.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麦克奥迪电气: 指股份公司前身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原名为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7. 库瓦格高压电气: 指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8. 麦克奥迪控股: 指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为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9. **HJW**: 指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10. **H&J**: 指 **H&J Holdings Limited**。
11. 厦门吉福斯: 指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厦门格林斯: 指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厦门弘宇嘉: 指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厦门恒盛行: 指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棠棣: 指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MPI**: 指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 **SFI**: 指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PGI**: 指 **Precious Gift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陈沛欣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MEL: 指 Motic Electric Limited。
20. MEI: 指 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21. KIC: 指 Ku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2. 麦克奥迪香港: 指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3.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控股子公司: 指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
25.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2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取得当前阶段所必要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麦克奥迪电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

(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85,792.22元、38,364,373.10元、44,978,780.1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9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载明，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行2,3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200万股。据此，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麦克奥迪电气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电气成立于2002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持

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4,373.10元和44,978,780.17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09年度、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83,352.28元、3,899,207.88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4,373.10元和41,079,572.2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34,606,243.0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34,606,243.02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2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25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原麦克奥迪电气拥有的相关资产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沛欣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正信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天健正信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APG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 (2) 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 (3) 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之需要,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确认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三)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厦外资制[2010]58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麦克奥迪控股、HJW、H&J、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麦克奥迪电气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79.5515% 股权，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陈沛欣持有麦克奥迪控股 65% 股权，陈沛欣通过控股麦克奥迪控股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现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2009 年和 2010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麦克奥迪电气整体变更而来。麦克奥迪电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后, 麦克奥迪电气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章程承继, 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麦克奥迪电气拥有的资产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的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麦克奥迪电气前身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取得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全部缴足, 其出资期限虽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事项的回复》, 确认库瓦格高压电气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已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全额缴清, 同意最后一期出资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2 日, 不存在追究麦克奥迪电气出资相关责任的问题。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麦克奥迪电气(即库瓦格高压电气)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虽存在延期出资的瑕疵, 但其注册资本迄今已足额缴付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且外资主管部门已确认不追究麦克奥迪电气出资相关责任, 因此, 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 本所律师认为, 麦克奥迪电气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成立后, 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 股份公司的股本亦未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东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2939078)以及《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994600189)。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股份公司就该项境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麦克奥迪电气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克奥迪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79.5515%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沛欣通过持有麦克奥迪控股 65%股权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麦克奥迪控股和陈沛欣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以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JW 亦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以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杨泽声、Hans Jörg Wieland、陆建新、杜兴强，总经理 Hollis Li，副总经理 Urs Bodmer，监事潘卫星、吴爱孚、陈足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建宏亦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香港系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企业，该等企业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陈沛欣持股比例 (%)
1.	SFI	65
2.	一昌投资有限公司(First Grant Investments)	65
3.	凯权有限公司(Vincent Power Ltd)	100
4.	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5.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①	50
6.	华荣有限公司(Well Proud Limited)	99.99
7.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Immor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8.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50
9.	Trojan Horse Limited	100
10.	高利盛有限公司(Goldenluxe Limited)	99.98
11.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②	50

(2)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1.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SFI	99.99
2.	Emo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SFI	99.99
3.	PGI ^③	SFI	100
4.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SFI	100
5.	协励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SFI	100
6.	Motic Deutschland Gmbh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7.	Motic Spain S.L.U.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8.	Motic Instruments Inc.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9.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①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余 50%股权由陈沛欣之兄陈沛荣持有。

^②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其余 50%股权由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SFI 持有。

^③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 该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10.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④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1.	高乐企业有限公司(Kolok Enterprises Lt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99.98
12.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99.99
13.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99.99
14.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67.63
15.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66.67
16.	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⑤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7.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8.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9.	MEL ^⑥	PGI	100
20.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00
21.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79
22.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Treetops Industrial	66

^④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 该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⑤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 该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⑥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销。

		Limited	
24.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100
25.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100
26.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100
27.	F.G.R Steinmetz Inc.	Motic Instruments Inc.	10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职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企业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职的以下企业亦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 (1) 杨泽声和其配偶各持有 MPI50%股权,MPI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 杨泽声和其配偶各持有 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50%股权, 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3) 独立董事杜兴强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 (4) 独立董事陆建新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 (5) 监事吴孚爱持有厦门弘宇嘉 9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弘宇嘉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6) 监事潘卫星持有厦门格林斯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格林斯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 (7) 总经理 Hollis Li 持有 H&J Holdings 100%股权，H&J Holdings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杨泽声之配偶持有 Hong Kong Microscopes Co., Limited 100%股权，Hong Kong Microscopes Co., Limited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陈沛欣之父亲持有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Team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陈沛欣之父亲担任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潘卫星之配偶的弟弟在厦门鹭江宾馆担任总经理，厦门鹭江宾馆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建宏之岳父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除外)系股份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股份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

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HJW 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控股子公司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拥有 2 处总面积为 91,954.4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4 处总建筑面积为 30,926.2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取得的位于翔安区火炬(翔安)产业区面积为 82,283.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转让、抵押及出租方面存在限制, 但股份公司有权自行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因而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此外,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正在与土地出让方协商解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转让、抵押及出租方面的限制。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转让、抵押及出租方面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专利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9,032,295.72 元, 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和商标外, 另持有麦克奥迪香港 100%股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 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1,477,877.3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794,562.25 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份公司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付的押金、保证金及费用。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并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陆建新、杜兴强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股份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 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国税湖函

[2004]18号《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麦克奥迪电气自开始获利年度(2004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相关规定，麦克奥迪电气属于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原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2008年1月1日实施后，麦克奥迪电气所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年按18%税率执行。因此，麦克奥迪电气于2008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7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093510003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麦克奥迪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麦克奥迪电气自2009年起至201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5月26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麦克奥迪电气以前年度国产设备抵免额度余额结转至2008年。因此，2008年麦克奥迪电气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359,998.44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合规情况

- (一)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

罚。

- (二)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2 年 11 月依法注册以来，按期年检，2008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质监证字 [2011]26 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 (四) 根据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股份公司已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1 年 2 月 21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350 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房产手续，没有因其违法行为而遭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以

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已履行的项目核准和环评程序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及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均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股份公司就该等项目所涉土地已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47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所载之面积为 82,283.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项目核准程序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发改高技[2011]1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建设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发改高技[2011]20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核准的批复》,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发改高技[2011]18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核准的批复》,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评程序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厦环监[2011]表 048 号《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开关绝缘拉杆、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及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及金属件加工配

套项目已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

- (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JW 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 三 月 三十 日